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加强信用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

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要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81 人，其中：行政 150.00 人，事业 31.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00 人）。

离退休人员 15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6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4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60.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6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7,160.94	总 计	60	7,16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60.94	7,16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53	6,348.5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38.53	6,338.53					
2013801	行政运行	5,201.64	5,201.6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11	619.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0.78	510.78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8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20	27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0	27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67	16.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	429.54					
21004	公共卫生	13.80	13.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80	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4	41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8	13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6	280.86					
213	农林水支出	67.68	67.68					
21301	农业农村	64.68	6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68	52.6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	2.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2	2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60.94	5,915.90	1,24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53	5,201.64	1,146.8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38.53	5,201.64	1,136.89			
2013801	行政运行	5,201.64	5,201.6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11		619.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0.78		510.78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71.20	1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20	27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0	27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67		16.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	415.74	13.80			
21004	公共卫生	13.80		13.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80		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4	41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8	13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6	280.86				
213	农林水支出	67.68		67.68			
21301	农业农村	64.68		6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68		52.6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		2.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2	2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7,16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48.53	6,348.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87	287.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9.54	429.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68	67.6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2	27.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60.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60.94	7,160.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160.94	总 计	64	7,160.94	7,16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160.94	5,915.90	1,24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53	5,201.64	1,146.8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38.53	5,201.64	1,136.89
2013801	行政运行	5,201.64	5,201.6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9.11		619.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0.78		510.78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71.20	1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20	27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0	27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67		16.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54	415.74	13.80
21004	公共卫生	13.80		13.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80		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4	41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8	13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6	280.86	
213	农林水支出	67.68		67.68
21301	农业农村	64.68		6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68		52.6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00		2.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2	2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30	30201	办公费	65.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65.64	30202	印刷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68.8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4.6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39	30205	水费	6.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94	30206	电费	19.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73	30207	邮电费	1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32	30214	租赁费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1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6			
30302	退休费	44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7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3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6			
人员经费合计		5,592.16	公用经费合计					32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00	0.00	0.00	60.00	96.00	0.00	65.06		65.06	58.75	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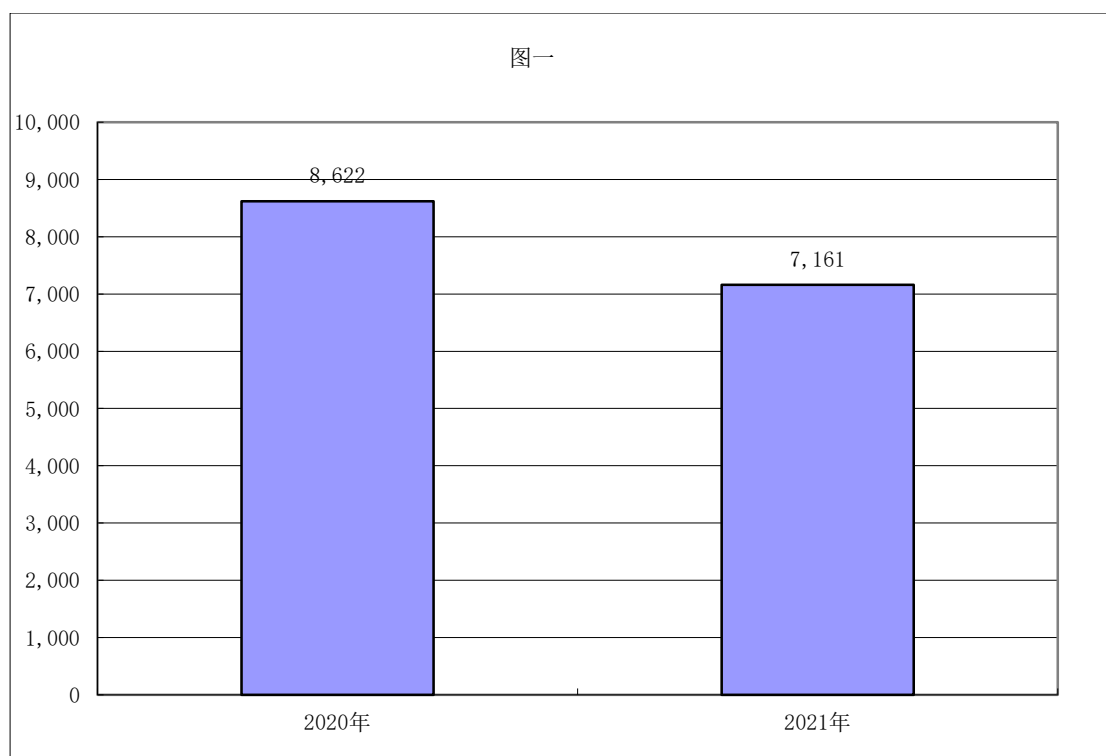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160.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1.15 万元，下降 16.95%，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办公经费、项目经费压缩；退休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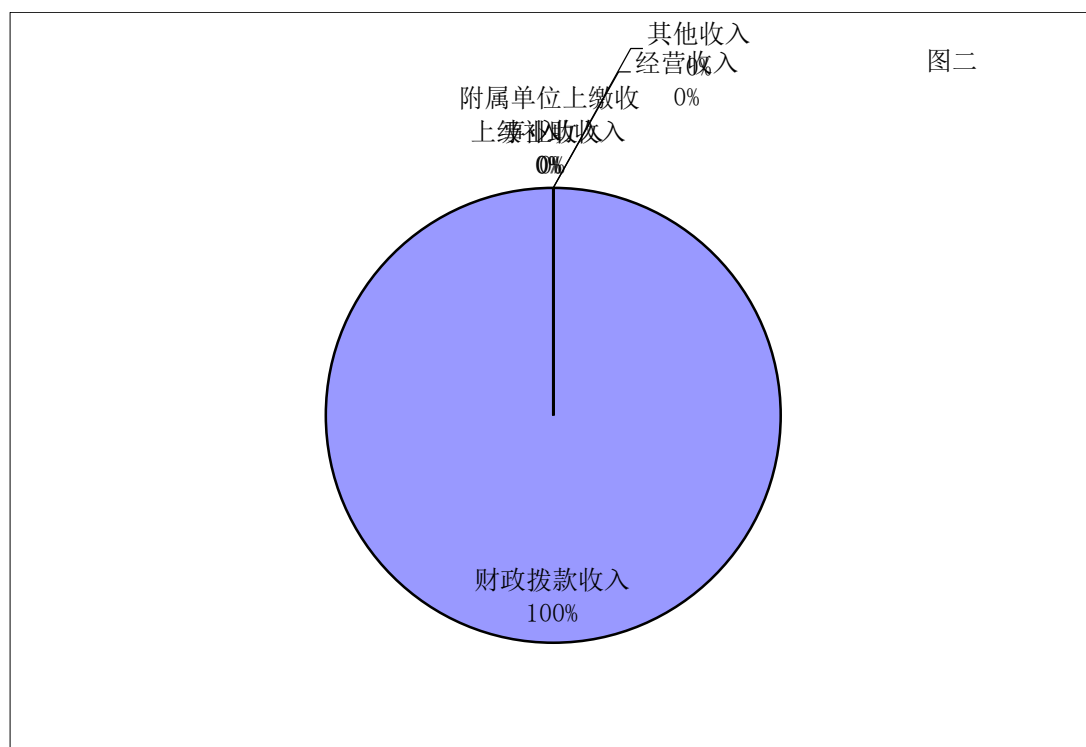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16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0.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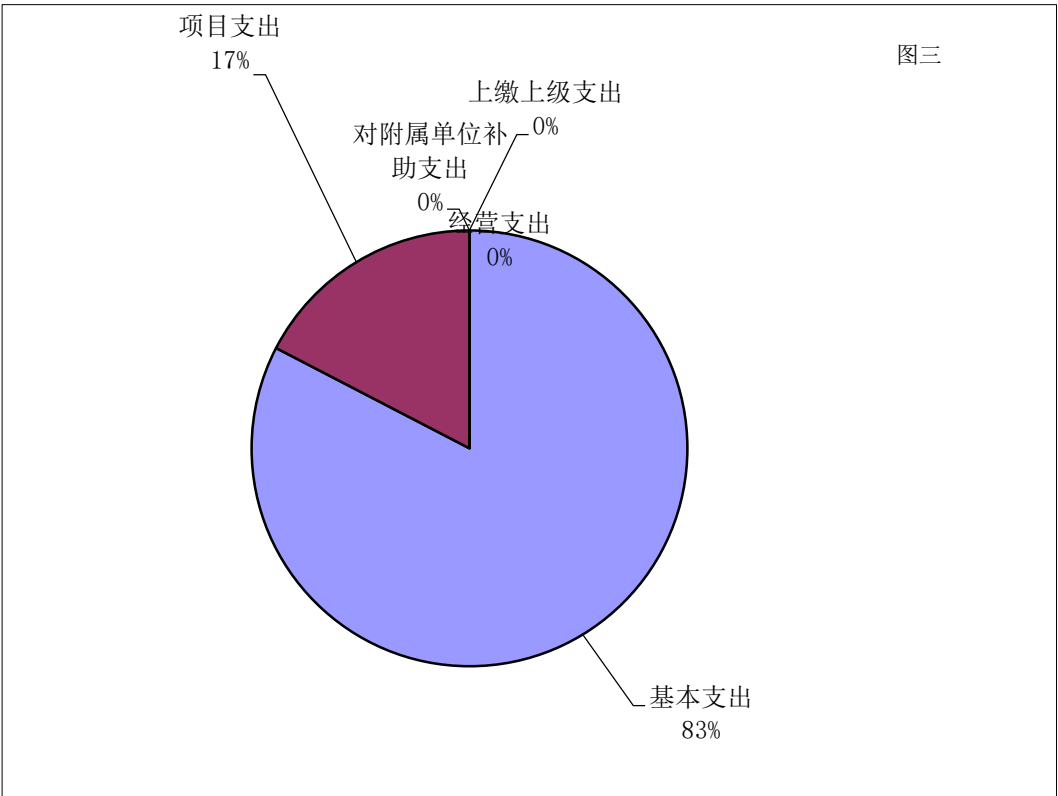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6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5.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61%；项目支出 1,24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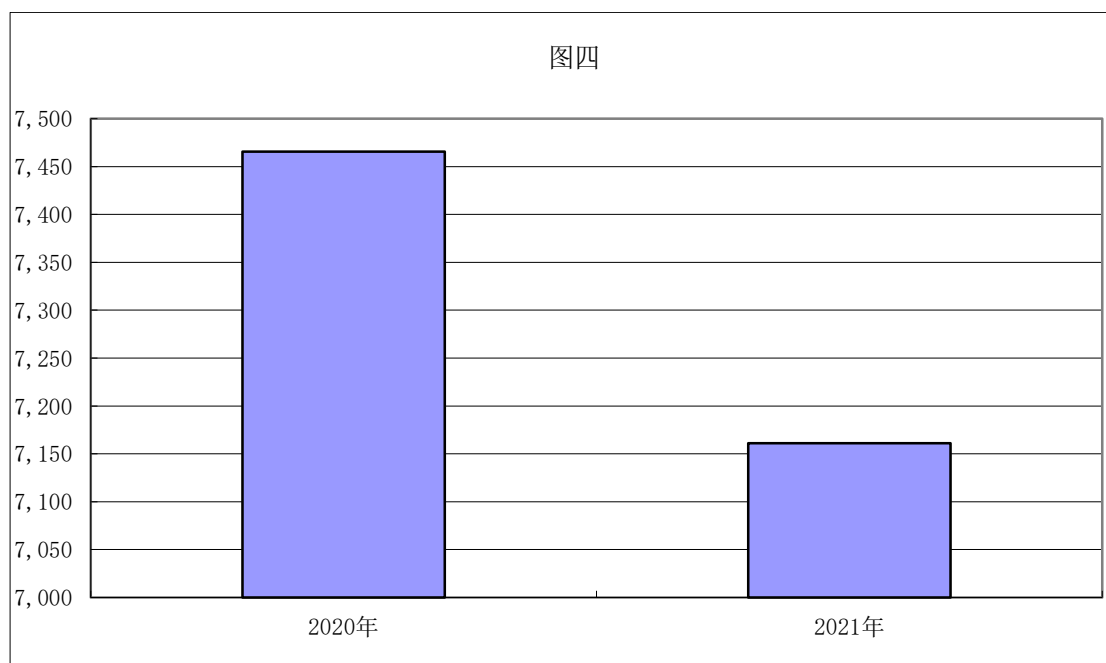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0.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76 万元，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日常开销中主动节俭。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6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4.76 万元，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日常开销中主动节俭。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6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48.53 万元，占

88.66%；卫生健康（类）支出 429.54 万元，占 6.00%；农林水（类）支出 67.68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2 万元，占 0.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其中：基本支出 5,915.90 万元，项目支出 1,245.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89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维护机构的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农林水支出 67.68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精准扶贫专项工作、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农业支出项目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5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划拨 11 个所的经费到各个街道。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农贸市场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13.8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下拨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经费 2 万元；二是拨付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 1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05-2019 年住房货币化补贴 27.3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5.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9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比年初预算减少 89.69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2.6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40.38 万元，增长 163.61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增加 40.38 万元，增长 163.6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更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7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创建节约型机关号召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同时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7.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245.04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160.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9.11 万元，执行数为 6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7.78 万元，执行数为 5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7 万元，执行数为 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其他扶贫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管执法、农产品质量监管、渔政执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事务支出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会经费、乡村振兴等其他补助与文明创建、党建等经费项目。其中，一般行政事务支出经费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证全局办公用房各项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为全局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有效的物业后勤保障，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项目设立的作用是主要用于支付聘请购买服务人员的费用，目的是为了保障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会经费、乡村振兴等其他补助的设立是保障乡村振兴的补助及工会费用的开支；文明创建、党建等经费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涉及困难党员补助、生病职工慰问等，对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程度比较有限。	100%
2	市场监管执法	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抽查专项活动，强化市场监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涉传集中行动，扫黑除恶，组织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活动，有效保障市场价格秩序基本稳定；加大综合执法办案力度，对市局移送的涉嫌违法广告案件线索依法依规按时处置并回告；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不发生与工作失误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开展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对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开展监督检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汉阳造质量奖等奖项的企业进行奖励；完善全链条可追溯监管体系，全年对辖区药品零售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上级药品抽检任务，指导督促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快检室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区级食品及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辖区今年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危害事件。消费者	100%
3	农产品监管	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管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加强渔政监督管理工作，非法捕鱼得到有效遏制，禁渔期的监管工作。为了实现“江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三无”禁渔管理目标。	定量抽检合格率达99.4%。对抽检不合格均按要求进行处理。禁渔期间不定期地对辖区内长江汉江进行巡查，有针对性的对辖区内的8家酒店进行了宣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工作经费、修缮费、物业管理费、质监所经费、办公设备、执法装备购置与更新、市场监管网络运行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用于各业务科室日常工作及食品三网建设工作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执法办案经费、市场监管专项整治经费、打击传销办案工作经费、价格检查及执法经费、酒类专卖执法工作经费、产品抽样检测经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市场监管宣传培训费、消费者维权联络站工作经费、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管理经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知识产权

保护及发展工作经费、市场长效管理经费、质量强区奖励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信息化维护升级与服务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应急处置食品药品检测费（含试剂及耗材）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药品服务（项）：药品打假工作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生猪屠宰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用于精准扶贫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动物防疫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用于农业执法队畜产品违禁药检测、农业投入品监管、水产品检测经费、渔政执法、动物检疫监督经费、动物防疫经费、农产品检测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农业执法队的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经费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15.90		项目支出总额		1245.0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162.14	7160.94	99.98%	19.99
年度目标 1： （6 分）		强化维权调处，营造和谐消费环境，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普及活动，加大消费警示和提示力度，营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良好舆论氛围，提升维权效能，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促进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升主体质量，大力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力争市场主体增量在全市排名达到前列。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2分)	消费者权益宣传普及活动开展次数（1分）	3次	2次	0.0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率（1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分)	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回复时间（1分）	15个工作日	1-15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度（1分）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1.0
			新增市场主体（1分）	1.43万	1.49万	1.0
			市场主体增量全市排名（1分）	前三	第十三名	0.0
年度目标2： (12分)		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抽查专项活动，强化市场监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涉传集中行动，扫黑除恶，组织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活动，有效保障市场价格秩序基本稳定；加大综合执法办案力度，对市局移送的涉嫌违法广告案件线索依法依规按时处置并回告；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市场主体抽查率（1分）	个体≥0.3% 企业≥3%	个体≥0.3% 企业≥3%	1.0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涉传人员教育完成度（1分）	100%	100%	1.0
			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3分)	打击传销中心城区考核排名（1分）	全市排名达到中等水平	排名第一序列	1.0
			执法违规率（1分）	0%	0%	1.0
			违法案件依法查处、教育率（1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分)	专项活动完成及时性（1分）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政府定价违法行为查处率（2分）	100%	100%	2.0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示率（2分）	100%	100%	2.0
年度目标3： (14分)		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不发生与工作失误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开展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加强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对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开展监督检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汉阳造质量奖等奖项的企业进行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6分)	产品质量抽检监督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2分）	100%	100%	2.0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1分）	100%	100%	1.0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监督检查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2分）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分）	100%	100%	1.0
			计量违法行为查处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与工作失误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数（2分）	0次	0次	2.0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2分）	0次	0次	2.0
			问题整改率（2分）	100%	100%	2.0
年度目标4： （4分）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按计划或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活动、质量服务站活动及质量月期间重大质量活动；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计划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建设标准化基层服务站，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及其他特色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分）	数量指标（2分）	开展“汉阳造质量奖”评选活动（1分）	1次	1次	1.0
			知识产权补贴企业数（1分）	1家	1家	1.0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专利申请量增长率（1分）	10%	13%	1.0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1分）	20%	33.3%	1.0
年度目标5： （30分）		完善全链条可追溯监管体系，全年对辖区药品零售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上级药品抽检任务，指导督促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快检室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区级食品及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辖区全年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危害事件，消费者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5分）	数量指标（5分）	药品零售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检查及药品抽检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区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率（3分）	100%	100.42%	3.0
		质量指标（8分）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3分）	100%	100%	3.0
			对抽样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2分）	100%	100%	2.0
			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合格率（3分）	>98%	99.69%	3.0
		时效指标（2分）	抽检信息上报时间（2分）	9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
			全年公开公示抽检信息次数（3分）	≥48次	48次	3.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1分）	食品药品安全危害重大事件数（3分）	0次	0次	3.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3分）	100%	100%	3.0	
		规范化快检室覆盖率（2分）	≥80%	94.44%	2.0	
		满意度指标（4分）	食品安全满意度（4分）	≥80%	85.78%	4.0
年度目标6：（14分）		为维持全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局办公用房物业保障及维修工作，更新老化的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做好工商质监、药监执法终端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单位内部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年按计划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单位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及档案整理工作，确保年末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考核排名位于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7分）	数量指标（4分）	党建活动、学习、宣传完成率（1分）	100%	100%	1.00
			办公大楼检修保养完成率（1分）	100%	100%	1.00
			档案检查达标数（1分）	2400册	2400册	1.00
			信息系统维护率（1分）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3分）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管理工作考核优良率（1分）	100%	100%	1.00
			单位内部重大安全事故数（1分）	0次	0次	1.00
			办公大楼运行完好率（1分）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7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市场监管网络平台运行重大故障次数（1分）	0次	0次	1.00
			党风党纪问题整改到位率（2分）	100%	100%	2.00
		满意度指标（2分）	双评议满意度（2分）	≥90%	99%	2.00
总分	97.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2021年消费者权益宣传普及活动未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活动开展了2次，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停工影响及防控要求。 2. 市场主体增量虽然超额完成了市级目标，因全市整体增量较高，故汉阳区增量排名靠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丰富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除传统线下宣传活动外，可充分利用区级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视频教学、在线有奖问答等活动，方便消费者、企事业单位参与，有利于宣传普及。 2. 检查梳理绩效目标和目标值，结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 在预算申报前，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进行开支。
---------------------	--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9.11	619.11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1（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2分）	办公大楼检修保养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信息系统维护率（1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2分）	单位内部重大安全事故（1分）		0次	0次	1.0
			办公大楼运行完好（1分）		完好	完好	1.0
		时效指标（1分）	及时进行办公楼维修（1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1分）	办公用房零星维修费用（1分）		局机关20万/年；所里5万/年	局机关20万/年；所里5万/年	1.0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1分）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1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可持续性指标（1分）	保障机关办公效率（1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0
年度绩效目标2（30分）	产出指标（15分）	数量指标（6分）	购买服务聘请人数（3分）		≤67人	67人	3.0
			聘用人员考核次数（3分）		4次	4次	3.0
		质量指标（3分）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3分）		100%	98%	2.0
		时效指标（3分）	及时支付购买服务费用（3分）		及时	及时	3.0
		成本指标（3分）	购买服务岗位人均费用（3分）		≤6.7万	6.7万	3.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有效保证机关工作顺利开展（15分）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5.0

年度绩效目标 3(36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2分)	发放福利人数（6分）	181人	181人	6.0	
			扶贫工作驻村人数（6分）	2人	2人	6.0	
		成本指标 (6分)	福利发放标准（6分）	≤2500元/人	2500元/人	6.0	
			质量指标 (6分)	驻村人员扶贫补助发放标准性（6分）	100%	100%	6.0
			时效指标 (6分)	福利发放及时率（6分）	及时	及时	6.0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保障工会会员正常福利（3分）	保障	保障	3.0	
			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3分）	有效丰富	一定程度上丰富	2.0	
年度绩效目标 4(6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2分)	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开展次数（1分）	1次	1次	1.0	
			党建活动、学习、宣传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分)	档案检查达标率（1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分)	档案整理及时（1分）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分)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党风党建环境（1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0	
		可持续性指标 (1分)	有利于促进文明城市创建（1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0	
	总分	98.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本单位工会工作主要涉及困难党员补助、生病职工慰问等，尚未形成开展工会活动的传统，对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程度比较有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提高资金利用率。 2.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费用。 3.充分考虑项目现实情况，合理设置指标目标值。 4.明确项目重点，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完备的备选方案，若项目出现资金或人员不足等情况，及时进行资金或人员的调整，推进工作开展。 5.熟读相关文件，严格按照标准制定指标目标值。 6.明确项目重点，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完备的备选方案，若项目出现资金或人员不足等情况，及时进行资金或人员的调整，推进工作开展。 7.特殊情况特殊处理，针对项目推进较慢的情况要实时跟进，加快审批流程，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市场秩序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	527.78	527.78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1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8分）	产品质量抽检监督工作计划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率（2分）		100%	100%	2.0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率（2分）		100%	100%	2.0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2分）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分）		100%	100%	1.0	
	计量违法行为查处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与工作失误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数（2分）		0次	0次	2.0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2分）		0次	0次	2.0	
			问题整改率（2分）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2 （36分）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10分）	市场主体抽查率（4分）		个体≥0.3% 企业≥3%	个体≥0.3% 企业≥3%	4.0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涉传人员教育完成度（2分）		100%	100%	2.0
开展价格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6分）			打击传销中心城区考核排名（2分）		全市排名达到中等水平	排名第一序列	2.0	
			执法违规率（2分）		0%	0%	2.0	
			违法案件依法查处、教育率（2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分）			专项活动完成及时性（2分）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定价违法行为查处率（9分）		100%	100%	9.0	

	(18分)	(18分)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示率（9分）	100%	100%	9.0
年度绩效目标3（19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2分）	药品零售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检查及药品抽检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区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率（1分）	100%	100.42%	1.0
		质量指标（7分）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4分）	100%	100%	4.0
			对抽样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2分）	100%	100%	2.0
			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合格率（1分）	>98%	99.69%	1.0
		时效指标（1分）	抽检信息上报时间（1分）	9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全年公开公示抽检信息次数（1分）	≥48次	48次	2.0
			食品药品安全危害重大事件数（1分）	0次	0次	2.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1分）	100%	100%	2.0
			规范化快检室覆盖率（1分）	≥80%	94.44%	2.0
		满意度指标（1分）	食品安全满意度（1分）	≥80%	85.78%	1.0
年度绩效目标4（6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2分）	消费者权益宣传普及活动开展次数（1分）	3次	3次	1.0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率（1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分）	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回复时间（1分）	15个工作日	1-15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度（1分）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1.0
			新增市场主体（1分）	1.43万	1.49万	1.0
			市场主体增量全市排名（1分）	前三	第十三名	0.0
年度绩效目标5（4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1分）	开展“汉阳造质量奖”评选活动（1分）	1次	1次	1
		质量指标（1分）	“汉阳造质量奖”评选规范性（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1分）	质量强区项目及时完成（1分）	及时	及时	1
	效益指标（1分）	可持续性指标（1分）	激发中小企业提升品牌质量（1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
	年度绩效目标6（3分）	产出指标（1分）	数量指标（1分）	知识产权补贴企业数（1分）	1家	1家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有效商标注册量增长率（1分）	10%	13.0%	1.0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1分）	20%	33.3%	1.0
总分	103.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对于有明确产生数量计划的指标，将计划数值设为目标值，强化目标导向，更好体现工作任务量。 2. 在预算申报前，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3. 丰富消费者权益宣传普及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除传统线下宣传活动外，可充分利用区级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视频教学、在线有奖问答等活动，方便消费者参与，有利于宣传普及。 4. 检查梳理绩效目标和目标值，结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5. 在预算申报前，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进行开支。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7	16.7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分）	缴纳残保金完成率（15分）		100%	100%	15.0
		质量指标（15分）	缴纳残保金准确率（15分）		100%	100%	15.0
		时效指标（10分）	缴纳残保金及时性（10分）		12月31日之前缴纳	12月31日	1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有效保障残疾人生活（20分）		有效	一定程度有效	18.0
		可持续性指标（20分）	有利于维护整体社会稳定性（20分）		有利于	有利于	20.0
总分		98.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效保障残疾人生活”：残保金金额有限，只能一定程度上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政策上提高残保金金额，或者主动吸纳残疾人就业，更有效地保障残疾人生活。					

2021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新增性项目 ☒ 2、持续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3.8	92.0%	18.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20分）	23家农贸市场核酸检测（12分）		23家	23家	12.0
			农贸市场考核次数（8分）		4次	4次	8.0
		质量指标（15分）	检查达标率（15分）		100%	100%	15.0
		成本指标（15分）	人员“混检”费用（15分）		≤70元/人	66元/人	15.0
		时效指标（10分）	检测及时率（10分）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保障农贸市场环境安全，有利于促进健康安全环境（20分）		保障	保障	20.0
总分		98.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使用完15万检测费用，退回经费11982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开展农贸市场核酸检测工作，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安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精准扶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其他扶贫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8分）	对口扶贫村数量（6分）		1	1	6.0	
			年度帮扶贫困数（6分）		20户	20户	6.0	
			机关干部进村入户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入次数（6分）		50	48	0.6	
		质量指标（12分）	对口村帮扶资金达标率（6分）		100%	100%	6.0	
			脱贫户返贫数（6分）		0户	0户	6.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持续时效（5分）		全年	全年	5.0	
	扶贫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		及时	及时	5.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10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0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对口村帮扶脱贫率（10分）		100%	100%	10.0	
			有助于提升贫困家庭生活质量（10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贫困家庭改善生活有可持续性（10分）		可持续	可持续	10.0
	总分		92.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6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7	64.7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1(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2分）	农产品安全抽检（12分）		100%	100%	12.0
		质量指标（8分）	按职责监管全覆盖（8分）		100%	100%	6.0
年度绩效目标2（15分）	产出指标（5分）	数量指标（4分）	全区农贸市场数量（2分）		39家	23家	1.2
			农贸市场考核次数（2分）		4次	0次	0.0
		质量指标（1分）	农贸市场管理行为规范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有利于建设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农贸市场（10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0.0
年度绩效目标3(45分)	产出指标（15分）	质量指标（12分）	退捕渔船回收拆解报废、证件回收率		100%	100%	12.0
		时效指标（3分）	已按计划提前完成		100%	100%	3.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20分）	完成捕捞渔船的退捕工作（50分）		6条	6条	20.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5分）		100%	100%	5.0
		可持续性指标（5分）	有利于长江环境建设（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5.0
总分	95.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检，做好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83117